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1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常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常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

常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常建军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余五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续聘余五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，余五祥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李辽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续聘李辽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，李辽莎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续聘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，王强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林挺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续聘林挺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，林挺屹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徐敬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续聘徐敬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，徐敬雯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0 日